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

希望入學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2388 轉 218、222、220、217、202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dmissions.nt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6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5年10月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之「招生資訊」。 公告網址：https://www.admissions.ntu.edu.tw/
由高中學校推薦考生，上網登錄負責人員資料	◎報名期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每日上午8:00至9:00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請高中學校經校內程序審核後，推薦符合報名資格且適合就讀之學生，再協同考生上網完成報名作業。 ◎高中學校請統籌由1名負責人員留存聯絡資料，並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協同考生上網作業 繳費→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上傳資料	◎請高中學校負責人員協助考生取得繳款帳號。 ◎考生須先繳交報名費後始可登錄報名資料。但115年已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可免繳，請依照第六項「繳交報名費」之規定先行上網申請。 ◎請高中學校負責人員協同考生「登錄報名資料」，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審查資料」後，並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 ◎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完成報名作業後，考生即可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審查及篩選合格考生名單	本校第一階段審查及篩選合格學生名單查詢：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於網站供考生個別查詢。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放 榜	◎放榜日期：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後於網站供考生個別查詢。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放榜日中午起個別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報到日期：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至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 報到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備取生遞補錄取：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如有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本校將個別通知該名備取生。
備 取 生遞補錄取作業	◎正取生已辦理報到(備取已報到或已獲遞補錄取)後，欲放棄本校入學(遞補錄取)資格者，最遲應於1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逾此期限後則受規範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詳見內頁「十一、網路報到」)。 ◎本校辦理「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錄取作業截止時間：116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高中學校負責人員上網登錄聯絡資料，再協同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各項審查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

簡章目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4
五、報名方式	4
六、繳交報名費	5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	6
八、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審查結果	8
九、放榜	8
十、成績單寄發	8
十一、網路報到	8
十二、獎助學金之申請事項說明	9
十三、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9
附錄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 及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11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要版)	12
附錄 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摘要版)	14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	16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希望入學招生參與學系一覽表	17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入學招生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簡章

115 年 9 月 7 日依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定

一、招生目的

本校針對符合條件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子女與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設立「臺大希望計畫」。由入學開始，即照護學生於修業年限在學期間之生活與學業輔導，乃至畢業前後之實習與就業，依照各階段之任務屬性，分別由本校各專責單位協力辦理，完整照顧前述弱勢學生的學業、生活與未來。本項招生乃執行上述「臺大希望計畫」之一環，期能藉由高中學校校長及教師們近距離地觀察推薦適合的學生，提供入學本校的機會。本計畫所預定招收的學生，其在校學科成績也許不很優秀，無法經由目前的升學管道錄取至本校；然而即使身處逆境，他們仍具有認真上進、服務人群的特質，且在獲得協助後有希望能夠順利完成學業，期於未來能回饋鄉里、發揮利他精神。

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三、報名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第(一)至(三)項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目前於國內公立或國內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高中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就讀高中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以下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弱勢家庭且經濟不利之各項證明正本者。

符合二項(含)以上者可重複勾選，但須分別備齊該項資格之完整資料。本項攸關資格之證明應出具由製發單位開立之證明正本，如係由高中學校於影本加蓋戳章代為證明者，本校不予受理。

1.最近連續 3 年(113 年至 115 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1)須繳交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所繳 115 年證明須至報名截止當日仍為有效。

※證明文件須列有全戶成員(全戶成員之定義問題請見備註 1)之姓名、稱謂、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清寒證明、家庭中僅單一成員獲核可領取生活扶助金者，非屬本校認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範圍，不符合本項報名資格規定。

(2)須繳交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須為 115 年 9 月 1 日後申請之文件。

※戶籍謄本應具備完整內容，故請特別告知戶政單位申請表件為「詳細版本」。

※「全戶成員」之定義請查照備註 1，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且 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下者。

(1)須繳交由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

※所附證明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本條例請參閱附錄 3)，且核定期間至 115 年仍為有效。

(2)須繳交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

※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須為 **115 年 9 月 1 日**後申請之文件。

※戶籍謄本應具備完整內容，故請特別告知戶政單位申請表件為「詳細版本」。

※「全戶成員」之定義請查照備註 1，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

(3)須繳交 114 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

※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係指全戶成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開立。

※「全戶成員」之定義請查照備註 1，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

※報名資格所列「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下者」，「**家庭應計列人口**」為**考生本人及父、母**。如因父母離異或失蹤等因素確實未與考生共同生活或扶養者，請另簽附切結書(格式請至本校報名網站下載)。

※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資格報考且同時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家戶所得可繳交連續 3 年(113 年至 115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需繳交 114 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且不受前項報名資格「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須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下」之條件限制。

3.新住民子女且 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下者。

新住民係指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1)須繳交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

※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須為 **115 年 9 月 1 日**後申請之文件。

※戶籍謄本應具備完整內容，故請特別告知戶政單位申請表件為「詳細版本」。

※「全戶成員」之定義請查照備註 1，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

※如外籍配偶父(母)親迄今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另繳交「中華民國居留證」。

※如因父、母親死亡之原因未列於戶籍內，為查驗國籍資料，請另申請並繳交「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證明。

(2)須繳交 114 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

※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係指全戶成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開立。

※「全戶成員」之定義請查照備註 1，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

※報名資格所列「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下者」，「**家庭應計列人口**」為**考生本人及父、母**。

※以新住民子女資格報考且同時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家戶所得可繳交連續 3 年(113 年至 115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需繳交 114 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且不受前項報名資格「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

口之年所得須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下」之條件限制。

4.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且 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下者。

(1)須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如附錄 1。

※依考生各年級之學年度個別審查，考生須符合高一至高三均就讀於附錄 1 所核定之學校名單。

※如係轉學生者，應出具其轉出、轉入之學校證明，且均符合附錄 1 所核定之學校名單。

(2)須繳交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須為 **115 年 9 月 1 日**後申請之文件。

※戶籍謄本應具備完整內容，故請特別告知戶政單位申請表件為「詳細版本」。

※「全戶成員」之定義請查照備註 1，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

(3)須繳交 114 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

※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係指全戶成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開立。

※「全戶成員」之定義請查照備註 1，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

※報名資格所列「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家庭應計列人口**」為**考生本人及父、母**。

※以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資格報考且同時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家戶所得可繳交連續 3 年(113 年至 115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需繳交 114 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且不受前項報名資格「114 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須合計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下」之條件限制。

備註1：「全戶成員」之定義及相關問題

※全戶成員係指「考生、考生之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前述成員均需檢附其戶籍謄本驗證！**

※各項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如有缺件者，**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

- (1) 父母離異或一方過世者，請務必提供「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或「戶籍謄本(除戶部分)」以茲證明，俾利本校審查。
- (2) 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所得清單及財產證明：包含考生、考生之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即使是學生身份、無業、所得為0或無任何財產，都會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請一律完整檢附！**
- (3) 父、母親除離婚之原因外，若不在同一戶籍內者，應補齊所得及財產證明後上傳。
- (4) 若(外)祖父母與學生不同戶籍且未同住者，則不需另附上(外)祖父母所得及財產證明；惟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仍須檢附其所得及財產證明。

備註 2：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之申請方式

- (1) 申請地點：各縣市稅捐稽徵所（稽徵處）。

詳細地點及申請方式請至國稅局網站或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查詢相關申請作業，申辦前仍請自行再確認本項申請之確切地點及應備齊之物品，避免徒勞往返。

- (2) 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時，須攜帶：

- a.申請人（家長）之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二項均要）、印章。
- b.全戶成員之身分證正本，如成員中有未成年者須攜帶戶口名簿正影本，以及全戶成員之印章。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申請人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 c.請務必聲明係申請「114 年」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

- (三) 學業成績非唯一考量因素，其本身資質優秀，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人格特質，雖身處經濟不利之環境，仍能展現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且在學習能力上具有潛能，有望順利完成本校學業，經在學之高中學校審慎篩選及評估後，認為值得推薦至本校就讀者。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請由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本校系之學生後辦理報名作業，不受理學生逕行申請。
- (二) 報名前，請高中學校先經校內評選後，推薦適合就讀本校之學生至多2名（請確認考生符合本校報名資格）。
- (三) 本項招生係本校單獨規劃辦理，著重於照顧經濟環境及社會資源條件長期弱勢之學生。經由高中學校之推薦，再由本校辦理書面審查，以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歷程、人生經歷、家庭經濟、人格特質等情況，俾以確認考生雖然長期以來缺乏有利之成長環境，卻能展現人生積極面及良好之在校表現、學習動機及意願。故考生無法檢附任何弱勢及特殊境遇之具體證明及檢附本校制定之表件，僅有繳交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者，將無法通過初步審核同意其報名。
- (四) 如考生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至本校者，不得再提出本項招生之入學申請。
- (五) 為充分瞭解考生之家庭狀況、經濟條件、在校學習、個人優點、特質及需求扶助等情況，由高中學校所提供之推薦函及相關文件，本校將列為機密，謹慎保管，不對外公開及查閱資料。

五、報名方式

- (一) 本項報名作業請統籌由校內負責人員1名上網留存聯絡資料，再協同學生於報名期限前完成各項報名作業。由高中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學生，每校至多2名。
 1. 報名期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 (二) 本項招生需繳交報名費，考生須先繳交報名費後始可登錄報名資料。但115年已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可免繳報名費，請依照第六項「繳交報名費」之規定先行上網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免繳。
- (三) 考生可依其學習志趣至多申請2個學系組為志願別，請先點選「登錄報名資料」

項目，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及志願別。(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另填寫「造字申請表」，本表格可於本校報名網站下載填寫。)

(四) **繳交審查資料：**考生完成第(二)項作業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作業，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1. 本項招生規定各校推薦之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本校。考生請點選「上傳審查資料」項目，進入「上傳資料」選項，依本校設定之項目**分項上傳**檔案，再**點選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各考生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JPG檔案上傳外，其他書面資料請以PDF格式檔案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
3. 各份文件正本請以彩色掃描，單一頁請勿包含多頁文件，致影像太小難以閱覽，檔案文件應完整且文字應清晰(故請於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時，即先行檢視該機關所製發之文件列印品質，務求清晰)，俾利本校辦理審查作業。
4. **各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點選完成「確認上傳資料」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更換及補送資料，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各考生均應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針對已完成確認者，本「上傳審查資料」項目下即可點選「報名名單查詢」俾供該高中學校負責人員查閱。
6. 本校於報名期間截止後，報名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考生雖已於報名期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但逾期未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以未完成報名論。
7. 高中學校(考生)如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全數攸關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論者，本校將不受理補件再予審查。
8. 即使已繳交攸關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但經本校認定為不符合資格者，考生不得異議。
9.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含住家及行動電話)及email地址應正確，避免本校無法聯絡而致延誤通知重要事項。

(五) 自行上網查詢初審是否合格：

於報名截止後，本校即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作業，並將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開放**供考生查詢是否已通過第一階段初步審核。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第二階段為送件至甄選學系進行專業審查**，學系**若有必要得**通知考生面試或進行電話訪談等事宜。

六、繳交報名費：

(一) **115年核定為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1. 請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本校報名系統登錄，並上傳「各縣市政府核定發給之115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免繳報名費。
2. 本校審核結果請學校負責人員自行上網查詢，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報名網站。

※提出免繳報名費申請者，未經本校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二) 須繳交報名費之考生，請學校負責人員於報名前**先上網協助考生取得「繳款帳號」(共14碼)**，再請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以ATM轉帳(含網路ATM)繳費、

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2.繳交報名費及報名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3.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15:30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429專戶)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15:30前辦理，繳款單可至
<https://reg.aca.ntu.edu.tw/hope/>列印)

(三) 經核可免繳報名費或已繳交報名費後，學校負責人員即可登入本校報名網站授權考生開始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報名系統每日 8:00 至 9:00 備份資料，系統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 15:30 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四) **繳交報名費並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卻已繳交報名費者，申請退費時須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餘款。

※請留意，已完成報名後，經本校審核未符合報名資格者，亦不得要求退費。

※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以掛號郵件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至「106319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張小姐收」，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五) **本校115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

1.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本校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弱勢協助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115 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資格者，其補助項目、期程及所需文件請查閱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aca/AdmissionOfficeRules_25121010190475821

2. 由於本項經費執行期限為 115 年年底，請考生配合於**考試報名結束之 2 日內備齊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寄件申請**。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基本資料**：請於「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各欄資料。

(二) **照片**：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限 JPG 檔。如獲錄取後，此照片檔將作為製作學生證之用。

(三) **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正本**：請查閱「三、報名資格」第(二)項之申請資格，並備齊各項申請資格之證明正本。

(四) **學歷證明**：請繳交目前學生為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備註：報名時先繳交在學證明文件，惟錄取後，應於辦理新生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

業證書正本。(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應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請參閱附錄 2)

(五)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1. 本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歷年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共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人數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六) 個人自述書：本格式請由高中學校負責人員逕至本校報名網站下載。

(七) 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推薦函 2 封以上：

1. 請依本校報名網站操作填寫。
2. 可透過報名系統內「設定推薦函邀請」之功能發送 email 予推薦人，**推薦人即可自行將推薦函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不必委由校方承辦人員或考生上傳紙本推薦函**，故考生不須要求推薦人提供紙本推薦函。

(八) 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或相關佐證或須扶助)之資料：

本項各份資料請高中學校協助檢查學生活動及獎項等各項原始證明悉為正本，分項列舉於彙示總表(本格式請逕至本校報名網站同一網頁下載填寫)，內容可為：

1.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發揮熱心服務、侍親至孝、友愛行為、體恤或關懷他人等事蹟，足以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可為同儕之模範者，可出具此相關獎項或報導等證明。
2. 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或擔任服務工作等之證明。
3. 參與學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或擔任班級幹部等之證明。
4. 於語言、文學、藝術、技能、科學、資訊、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優秀表現之證明。

(九) 提供各類其他相關之有利資料：不限定繳交。

1. 社會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或輔導機構之輔導員或負責人之說明函：可於起頭處述明**推薦人**姓名、職務、聯絡電話及辦公室地址等資料，再陳述內容，無限定格式，可自由書寫，說明人需於結尾處簽名及加註日期。
2. 居住同一地區之村(里)長或里幹事之說明函：本說明事項同上。

八、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審查結果

招生名額	正取 50 名
備取名額	備取至多 5 名
甄選項目	書面審查 100% (若有需要，學系得安排考生來校口試或電話訪談等。)
甄選流程及其方式	一、由高中學校推薦，並協同考生辦理報名： 由高中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學生，每校至多 2 名。請舉證考生所具備之特質，並請繳交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推薦函至少 2 封以上。 二、經本校第一階段審查及篩選合格考生名單： 考生依其學習志趣填寫至多 2 個學系組志願別後並完成報名，本校於報名截止後即審查各考生報名資格及篩選合格名單，確定： (1) 符合本校所訂定之弱勢身分、(2) 資質優秀且具潛能、(3) 具有利他、服務、關懷的人格特質。 三、送件至各學系進行審查： 各學系進行專業審查，擇優錄取適合就讀該學系組之考生，若有必要，亦可通知考生前來口試、視訊面試、進行電話訪談、提問要求學生以書面回應或實地訪視。 四、各學系審查後決定預錄名單，並依考生所填志願分發後，若錄取人數在 50 名(含)內，則全數錄取，如超過 50 名時，則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決選正取 50 名。本項招生至多備取 5 名。如報名人數或審查(含決選)結果不如預期，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審查結果	評定各考生為「正取：錄取(學系組別)」、「備取：如獲遞補，錄取(學系組別)」或「不錄取」，並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正取及備取名單。

九、放榜

- (一) **日期：115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以後**，於本校網站提供考生個別查詢，並以信函寄發通知。
- 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 (二) 審查結果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

- (一) **寄發日期：115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中午以後**。
- (二) 為避免信件寄失，登錄報名資料時，所填地址應**完整正確無誤**。

十一、網路報到

- (一) **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本校含「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二項招生)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故已辦理他校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該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違者將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1.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2.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另錄取生網路報到後，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二)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止之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請至下列網址登錄是否願意入學就讀(或登記遞補)。**

報到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hope/>。

- (三) **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 本項招生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有載明所錄取之學系組別，依上述錄取結果，於遞補作業截止時間前若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錄取學系之缺額不再補足，依序可遞補之備取生係以此名備取生所錄取之學系組別遞補之。
- (五)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截止時間為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遞補作業截止前如有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本校將以限時掛號信函及電話通知該名備取生錄取，逾此期限後，本校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 (六) **正取生已辦理報到(備取生已辦理報到或已獲遞補錄取)後，如欲放棄本校入學(遞補錄取)資格者，最遲應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十二、獎助學金之申請事項說明

- (一) 本校提供「希望獎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本獎學金須由學生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於入學當學年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標準者，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6 萬元。第二學年起，符合成績及修課學分等相關規定者，得續領。希望獎學金查詢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aca/AdmissionOfficeRules_21071410474042528

- (二) 本校傅鐘獎學金：為鼓勵優秀高中學生就讀，本校設有傅鐘獎學金，有意申請者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辦公室網頁瞭解詳細資訊，並於開學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 (三) 有關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助學申請事宜可於 116 年 6 月底至本校「臺大新生入學網」之「學士生」項目下查詢。

臺大新生入學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AdmittedStudents/>

十三、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牴觸本項規定。**
- (二) **本校將於 116 年 8 月初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或自行上網至「臺大新生入學網」詳閱有關註冊、選課等相關規定，並依本校規定之日

期註冊。註冊時，應持高中（職）正式畢業證書正本以備繳驗（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

臺大新生入學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AdmittedStudents/> (本網站預計於 116 年 6 月底公布資訊)。

- (三) 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16 年 6 月底前於上述新生入學網供新生查詢。
- (四) 醫學院各學系新生於辦理註冊手續時，須配合實施辨色力檢查，並依註冊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 (五)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 各高中學校如為舉薦學生而特意製發不實之報名資料或證明，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未來將不再受理該校之希望入學及其他特殊人才甄選入學申請案。
- (七)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需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八)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 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 至 115 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偏遠級別學校(29 校)			非山非市學校(30 校)	
序號	學校名稱	偏遠級別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偏遠	1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偏遠	2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3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偏遠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4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偏遠	4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偏遠	5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偏遠	6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偏遠	7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偏遠	8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9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偏遠	9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偏遠	10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特殊偏遠	1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特殊偏遠	12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3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極度偏遠	13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4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偏遠	14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5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偏遠	1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6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偏遠	16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偏遠	17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8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偏遠	18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9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偏遠	19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20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極度偏遠	2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1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偏遠	2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偏遠	22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3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特殊偏遠	23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24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國中部潮厝分班	偏遠	2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25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偏遠	25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6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偏遠	26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27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偏遠	27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28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偏遠	28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29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特殊偏遠	29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30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 4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

本校108.5.14第304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為鼓勵及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之本國學生，未享公費待遇者，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希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一)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年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二)第二學年起至就讀學系修業年限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當學年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2.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經核准出國修課，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
- 三、本獎學金經審核通過，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上、下學期各5萬元)，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標準者，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新臺幣6萬元(上、下學期各3萬元)。
- 四、本獎學金採上、下學期一次發放，獲獎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始得領取。獎學金發放後，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者，不予追繳。
- 五、本獎學金於每年6月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三)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六、受理收件進行初審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
-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傅鐘獎學金及希望助學金。
- 八、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深耕計畫或編列其他經費支應，並得酌情調整發給資格、期數、名額及金額。
- 九、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參與學系一覽表

學系 代碼	學院系組別
	文學院
1010	中國文學系
1020	外國語文學系
1040	哲學系
1060	圖書資訊學系
1070	日本語文學系
	理學院
2040	地質科學系
2070	心理學系
	社會科學院
3030	經濟學系
3050	社會學系
3100	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院
4010	醫學系(六年制)
4060	護理學系
4080	物理治療學系(六年制)
	工學院
5010	土木工程學系
5020	機械工程學系

學系 代碼	學院系組別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6020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6030	農業化學系
6050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6060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6070	農業經濟學系
6100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管理學院
7020	會計學系
7030	財務金融學系
7040	國際企業學系
7050	資訊管理學系
	公衛學院
8010	公共衛生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9010	電機工程學系
9020	資訊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B010	生命科學系
B020	生化科技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 名		錄取學系組			
目前錄取 情 況 (請勾選)	☐ 正取生(已完成報到) ☐ 備取生(已完成報到，但尚未獲遞補錄取) ☐ 備取生(已完成報到且已獲遞補錄取)				
本人經 116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錄取至國立臺灣大學_____學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 號 碼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希望入學招生_____學系_____
組之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自此日生效。

錄取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一、依報育部規定，特殊選才(本校含「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二項招生)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故已辦理本校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辦理報到。)，違者將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報到後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二、正取生已辦理報到(備取生已報到或已遞補錄取)後，如欲放棄本校入學(遞補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國立臺灣大學聲明放棄。放棄入學(或遞補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張小姐

三、請附**回郵信封 1 個**，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